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试点方案》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 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完善专业技术岗位管理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教育部及市教委关于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借鉴高校通行做法，结合学校实际，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和考核机制，激励教职员工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完善学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与选拔机制，发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引领带头作用，激发广大教职工的责任感和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好人才队伍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等级聘用，分类导向

在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学校根据各级各类岗位申请条件进行评聘，规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聘用管理。逐步引导教师按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向分类发展，为学校教师岗位分类设置打好基础。

2. 聘考结合，动态管理

学校对获等级聘用的人员进行聘期考核，建立专业技术岗位的动态管理机制。

3. 总量控制，公开公平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优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坚持程序透明、注重实绩、科学评价。

4. 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先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等级聘用及聘期考核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建立制度规范，逐步推广。

三、岗位等级聘用

（一）适用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受聘于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上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等级设置与聘用要求

1. 岗位等级设置

（1）学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共设置 6 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分为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为五至七级。

（2）学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最高为二级岗位。二级岗位的聘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 聘用原则

（1）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以师德师风、任职资历、业绩贡献、工作表现等为主要依据，在符合等级聘用申请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聘用。

（2）同等条件下，向一线教师倾斜。

（3）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申请人员，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实施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3. 聘用要求

获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过程。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成为教学科研专长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在本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突出的科研能力和研究积累，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学术成果突出，在学术界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成为科研专长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具有良好的学术基础，并在以学术服务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发挥引

领带头作用，有突出成就和重大贡献，成绩显著，产生公认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社会服务专长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 特设岗位

（1）特设岗位是学校为适应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聘用等特殊需要，经上海市教委批准后设置的岗位。

（2）特设岗位是非常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破格，办法另行制定。

（三）岗位等级聘用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学术规范。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4.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5.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岗位等级聘用申请条件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根据自身的业绩成果申请等级聘用，各级岗位申请条件见《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申请条件表》（附件1），业绩要求见《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业绩要求表》（附件2）。

各级岗位申请条件具体如下：

正高级岗位（三级）申请条件：

（1）任职年限条件：在四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

(2) 业绩成果条件：需提交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国家级奖项或成果，或至少两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奖项或成果，或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奖项或成果及两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或至少两项社会服务类的奖项或成果，或至少三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2. 副高级岗位申请条件

(1) 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①任职年限条件：在六级岗位上任职 5 年及以上。

②业绩成果条件：需提交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成果，或至少两项社会服务类的奖项或成果，或至少两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2) 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①任职年限条件：在七级岗位上任职 5 年及以上。

②业绩成果条件：需提交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成果，或至少两项社会服务类的奖项或成果，或至少两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申请材料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奖项或成果。在本校工作期间所获奖项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开放大学。

(五) 岗位等级聘用程序

1. 核定额度

学校在岗位核定额度内，根据各级岗位控制比例及实际在岗人数，综合考虑学校发展情况，核定当年度拟聘岗位数。

在额度已满的情况下，按照“退一补一”原则执行。

2.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附件 3), 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审议。

3. 学院、部门初审

各二级学院、部门应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意识形态、业绩成果和工作表现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报人事处。

4. 资格审查

(1) 学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查与材料审核, 人事处负责资历条件的审核;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国家级、省部级业绩成果的审核; 社会服务类的奖项或成果, 及其他重要业绩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 认定入围资格。

(2) 资格审查中的未尽事宜,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审议, 提出意见建议。

(3) 学校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清单进行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在试点期内有效。

5. 聘用评议

(1) 师德师风评议。由学校组织师德师风评议小组, 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进行评议, 提出评议意见。

(2) 业绩成果评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人业绩成果进行联合评议, 提出拟聘建议。

6. 学校聘用

人事处将评议意见及拟聘建议, 报上海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委会审定, 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7. 结果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

8. 公布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等级聘用结果。

四、聘期考核

（一）考核对象

获岗位等级聘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考核机构

1. 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由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学科专家、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门聘期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提出考核结果及续聘建议。

2.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学校各事业板块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聘期考核工作，对各二级学院、部门聘期考核结果进行审定，确定续聘结果。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对获岗位等级聘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从师德师风、教学工作、业务工作、科研工作、社会服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及培养计划情况等方面，根据《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表》（附件 4）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当年度聘期考核通知执行。

（四）考核程序

1. 个人填报

参加考核人员按要求对聘期工作进行总结，如实填写《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表》（附件 5），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聘期考核工作小组。

2. 学院、部门考核

各二级学院、部门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部门参加考核人员在聘期内的师德师风及工作业绩做出全面评价，提出考核结果及续聘建议，报人事处。

3. 学校审定

人事处汇总各二级学院、部门聘期考核结果及续聘建议，提交学校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续聘结果。

4. 结果公示

考核结果及续聘意见公示 7 个工作日。

5. 公布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聘期考核结果及续聘结果。

（五）考核结果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1. 符合《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表》规定的师德师风指标要求，并符合另 5 项一级指标要求中至少 3 项，则考核结果认定为“合格”。

2. 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
- （2）发生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的；
- （3）未达到聘期考核要求的；
- （4）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5）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期考核的。

在聘期内发生上述情形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低聘或解聘

其专业技术职务。

（六）结果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续聘、缓聘、低聘等的重要依据。

1. 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续聘至现岗位。

2.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暂缓续聘，缓聘期为1年。缓聘期内，国家工资不变动，岗位津贴、专业技术职务津贴按低一级岗位执行。

3. 缓聘期满，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低聘至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4. 下一聘期起始时间自上一聘期届满次月1日起重新计算。

（七）相关规定

1. 一个聘任期限为3年。

2. 年度考核的结果是聘期考核的基础，也是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

3. 如遇以下情况，聘期考核按下列方式实施：

（1）在聘期内如有学院、部门变动，则由现所在学院、部门负责考核。

（2）因特殊情况（如境外访学、病产假等）未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经本人申请，返岗后由所在学院、部门聘期工作小组组织考核，报学校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聘期考核结果及续聘结果。

（3）离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只参加年度考核，不再参加聘期考核。

本试点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教育台、电中可参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方案，报学校通过后实施。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申请条件表
2.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业绩要求表
3.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
4.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表
5.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表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申请条件表

岗位等级	业绩种类	规定
正高二级	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正高三级	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国家级奖项或成果	五选一
	至少两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奖项或成果	
	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奖项或成果及两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至少两项社会服务类的奖项或成果	
	至少三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副高五级	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成果	三选一
	至少两项社会服务类的奖项或成果	
	至少两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副高六级	至少一项科研类、教学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成果	三选一
	至少两项社会服务类的奖项或成果	
	至少两项水平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附件 2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业绩要求表

分类	序号	奖项或成果
国家级	科研类	1 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
		2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3 领衔申报成功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或平台的负责人
		4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或特等）、二等、三等奖主要完成者（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5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6 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单列学科（青年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各类专项等）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8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教学类	1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课程思政项目第一负责人
		2 教育部教学中心（基地、平台、团队、示范点、实验中心等）第一负责人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八，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
		4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第一负责人）
		5 全国优秀教师称号获得者
省部级	科研类	1 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2 上海市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3 领衔申报成功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或平台的负责人
		4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教学类	1 省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
		2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负责人
		3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
		4 省级优秀教材奖（第一负责人）
		5 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获得者
		6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分类	序号	奖项或成果
社会服务类	1	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平台（报纸、电视、广播、期刊）开展系列专题学术报告或讲座，或担任专栏作者，成绩显著，产生公认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成果突出，且决策咨询成果被政府机构采纳，或获国家级或省部级领导批示，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3	其他能够体现社会影响力的重要奖项或成果。
其他重要业绩	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的第一完成者
	2	主持（排名前三）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主持（排名第一）3项（音乐艺术类2项）厅局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3	一次性科研成果转化（或横向科研项目）100万及以上（到账经费，不含委托培训项目经费）
	4	“曙光计划”项目负责人、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及以上（排名第一）（按一项计）
	6	出版专著（排序前三，本人撰写总不少于总量的1/4）或编著、译著（排名前二，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1/3）一本及以上（与学校专业相关）（按一项计）
	7	发表重要学术刊物论文（独/一）两篇及以上（按一项计）
	8	主编、副主编省部级及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排名前三，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1/3）一本及以上（按一项计）
	9	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先进工作者、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及提名，或其他相当荣誉称号
	10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含地方赛区、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二等奖及以上（按一项计）
	11	上海市育才奖、宝钢优秀教师奖
	12	领衔成功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点的负责人
	13	艺术类学科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获得者
	14	其他级别相当的业绩

注：“其他重要业绩”第7条关于重要学术刊物的界定：北大目录及其集刊、扩展版，南大目录及其集刊、扩展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ISTP）、科学评论索引（ISR）等国际主要检索系统收录；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解放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理论版等国内主要检索系统收录，以文章所发表的当年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附件 3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部门		进校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任专业技 术岗位等级		现岗位 起聘年月	
申请学科		申请人员 类型	☐ 专任教师 ☐ 专职研究人员 ☐ 管理人员	申请方向	☐ 教学科研 ☐ 科研 ☐ 社会服务
近三年 年度考核结果	____年考核结果为____； ____年考核结果为____； ____年考核结果为____。				
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任职年限和基本条件符合《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 试点方案》要求，特申请____级专业技术岗位。且代表性业绩符合（详见附表）： 国家级业绩条件（科研类）第____、____、____项，（教学类）第____、____、____项； 省部级业绩条件（科研类）第____、____、____项，（教学类）第____、____、____项； 社会服务类业绩条件第____、____、____项； 其他重要业绩条件第____、____、____项。 本人承诺本表（含附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申请自动作废，并愿意承担一 切后果。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院、部门或学校填写					
所在学院、部 门初审意见	（包括师德师风、意识形态、业绩成果和工作表现等方面） 负责人签名： 学院、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师德师风 评议小组意见	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弃权____票。 ☐ 建议聘任____级岗位。 ☐ 不建议聘任____级岗位。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 意见	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弃权____票。 ☐ 建议聘任____级岗位。 ☐ 不建议聘任____级岗位。 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专业技术 职务聘委会 意见	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弃权____票。 ☐ 同意聘任____级岗位，聘期自____年____月起执行。 ☐ 不同意聘任____级岗位。 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本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

一、国家级奖项或成果			
类别、奖项、称号、项目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期刊名称、期刊号、检索号、 课题来源、课题编号等)	备注 (注明排名)
其他级别相当的奖项、称号、项目等			
二、省部级奖项或成果			
类别、称号、奖项、项目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期刊名称、期刊号、检索号、 课题来源、课题编号等)	备注 (注明排名)
其他级别相当的奖项、称号、项目等			
三、社会服务类奖项或成果			
奖项或成果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或主办部门	备注 (注明排名)
四、其他重要业绩			
类别、称号、奖项、项目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期刊名称、期刊号、检索号、 课题来源、课题编号等)	备注 (注明排名)
其他级别相当的奖项或成果			
备注			

注：1. 附表中所有成果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奖项或成果。在本校工作期间所获奖项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开放大学。

2. 附表中所列内容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后，随《申请表》一并提交人事处。无相应佐证材料的内容不可填入表中。外文论文须附检索证明。

3. 表格双面打印。

附件 4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合格标准
师德师风	学术行为规范	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无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治学态度	严谨治学，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无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遵纪守法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无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	达到各二级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教学质量	在教学检查和评估中获合格及以上等级，未发生教学事故。
业务工作	岗位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学校和学院、部门要求，完成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岗位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质量达标，未发生质量事故。
科研工作	科研考核情况	达到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相关要求。
社会服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时数。
参加培训培养计划情况		完成学校规定的 40 学时/年的培训任务。

附件 5

上海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技职务 及岗位等级		申请方向	☐ 教学科研 ☐ 科研 ☐ 社会服务	现任专技职务起聘时间	**年**月
聘期内履职情况、业绩成果总结					
师德师风 情况					
教学（业务） 工作情况	聘期内授课情况				
	何年何月至何 年何月	授课名称	周学时数	总学时数	
	教学（业务）工作情况				

科研工作情况	成果名称	发表、结题或 获奖时间	刊物名称、 获奖等级	本人承担部分
	其他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社会服务 情况				
参加培训及培 养计划情况				

被考核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后果。 被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部 门聘期考核工 作小组意见	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方面： 教育教学工作和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方面： 聘期考核建议： ☐合格 ☐不合格 续聘建议：☐同意续聘 ☐不同意续聘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学院、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聘期考核 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	聘期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续聘结果：☐同意续聘 ☐不同意续聘 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 A4 纸正反打印